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莱沃”、“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富诚海富通霍莱沃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霍莱沃专项资管计划”)组成。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7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4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4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5.80元/股(不含45.8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5.8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5.8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3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4月6日(T-3日)14:59:03.00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5.8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3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6日(T-3日)14:59:03.00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7个配售对象。共计剔除97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88,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2,878,04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8.75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45.72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23亿元，本次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发行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跟投比例为5%，即46.25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5、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指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海通创投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霍莱沃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8、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13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10、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2,29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39.99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051.01万元。

11、本次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拒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3月31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霍莱沃/发行人/公司	指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9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21年4月1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初始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3月31日(T-6日)披露的《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除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以外的其他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有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要求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有效申报数量	指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4月6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4月6日(T-3日)15:0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45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1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6.70元/股-114.34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8家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同时对投资者关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情况进行了核查，有5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0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

上述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4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770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6.70元/股-114.3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878,04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5.80元/股(不含45.8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5.8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5.8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3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4月6日(T-3日)14:59:03.00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5.8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3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6日(T-3日)14:59:03.00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7个配售对象。共计剔除97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88,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2,878,04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98家，配售对象为8,796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2,590,04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4,705.74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45.7243	45.75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45.7379	45.75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QFII资金	45.7288	45.7500
基金管理公司	45.7413	45.7500
保险公司	45.6975	45.7500
证券公司	45.7027	45.7500
财务公司	45.7300	45.7350
信托公司	45.7233	45.75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5.7761	45.7800
私募基金	45.7142	45.7600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7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0.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6.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3.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8.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最近一年实现营业收入16,873.58万元，最近两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2,815.22万元、3,156.65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6.92亿元，满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5.72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11家投资者管理的1,60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5.72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71,65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8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196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118,39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848.82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截止2021年4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5.01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19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A)
002413. SZ	雷科防务	0.1088	0.0813	6.24	57.33	76.78
000547. SZ	航天发展	0.4206	0.3716	18.44	43.84	49.63
300045. SZ	华力创通	-0.2402	-0.2435	9.47	-	-
002819. SZ	东方中科	0.3519	0.3437	31.96	90.83	93.00
均值		-	-	-	64.00	73.14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4月6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1年4月6日(T-3日)总股本；

注3：华力创通市盈率为负值，均值计算中将其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45.7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3.5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六)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3月31日(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4月1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4月2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4月6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1年4月7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4月8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4月9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4月12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4月13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1年4月14日(周三)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4月15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霍莱沃专项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4月8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4月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72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4.23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46.25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15日(T+4日)之前，依据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霍莱沃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了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发行价格确定后，霍莱沃专项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数92.5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15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霍莱沃专项资管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霍莱沃专项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将按照参与该计划的认购比例获得对应的资管计划份额。共20人参与霍莱沃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董监高	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1	周建华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研发中心主任	是	300	5.814%
2	陆丹敏	董事、总经理、项目事业部主任	是	785	15.213%
3	毛小莲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上海莱天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300	5.814%
4	张栩	财务总监，北京霍莱沃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105	2.035%
5	申弘	董事会秘书	是	235	4.554%
6	张捷俊	监事、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副主任	是	350	6.783%
7	葛鲁宁	监事、总经理助理、运行质量部部长	是	350	6.783%
8	汤瑜君	监事会主席、项目事业部北区总经理	是	350	6.783%
9	鲍伟	项目事业部副主任、南区总经理	否	350	6.783%
10	王娟	专职管理员	否	100	1.938%
11	杨振营	项目事业部项目经理	否	150	2.907%
12	李吉龙	5G与测量专业部部长	否	350	6.783%
13	任振	专用产品部部长、基础产品部部长	否	300	5.814%
14	鲍坤	无线通信事业部产品经理	否	250	4.845%
15	赵辛楠	采购中心副主任	否	200	3.876%
16	王宇嘉	财务经理	否	100	1.938%
17	沈晓燕	人事行政经理	否	250	4.845%
18	杨治丽	5G与测量专业部系统工程师	否	110	2.132%
19	许昀	专用产品部FPGA工程师	否	125	2.422%
20	陈旷达	基础产品部系统工程师	否	100	1.938%
合计				5,160	100.000%

注 1：霍莱沃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5,160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5,100万元。

注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4月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4：陆丹敏、毛小莲、张栩、申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注 5：上海莱天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霍莱沃指公司全资子公司霍莱沃(北京)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注 6：参与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中毛小莲、葛鲁宁、李吉龙、鲍坤、沈晓燕与上海莱天签署劳动合同，杨治丽与北京霍莱沃签署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62,500	21,145,500.00	0	24个月
富诚海富通霍莱沃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5,000	42,291,000.00	211,455.00	12个月
合计	1,387,500	63,436,500.00	211,455.00	

(三)战投回拨

依据2021年3月31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8.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138.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战略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如下表：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富诚海富通霍莱沃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19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2,118,39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霍莱沃”，申购代码为“688682”。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9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5.72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下转C5版）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莱沃”、“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93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1年4月9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5.80元/股(不含45.8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5.8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5.8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3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4月6日(T-3日)14:59:03.00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5.8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3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6日(T-3日)14:59:03.00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7个配售对象。共计剔除97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88,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2,878,04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7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4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4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45.7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截止2021年4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5.01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40.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36.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53.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48.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截至2021年4月6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19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A)
002413. SZ	雷科防务	0.1088	0.0813	6.24	57.33	76.78
000547. SZ	航天发展	0.4206	0.3716	18.44	43.84	49.63
300045. SZ	华力创通	-0.2402	-0.2435	9.47	-	-
002819. SZ	东方中科	0.3519	0.3437	31.96	90.83	93.00
均值		-	-	-	64.00	73.14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4月6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1年4月6日(T-3日)总股本；

注3：华力创通市盈率为负值，均值计算中将其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45.7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3.5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